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30	上午 11:3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黃能伸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莊雅萍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陳承愀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元朗地政處)

議程第二項

李盛白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總幹事
-------	-------------------

廖偉廉先生
陸興邦先生
劉詠珊女士
何國鈞先生
林志明先生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副董事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TLS & Associates Ltd 董事總經理
TLS & Associates Ltd 董事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周永勤議員
郭慶平議員
呂 堅議員
麥業成議員
鄧慶業議員
鄧賀年議員
鄧家良議員
曾憲強議員, MH
邱帶娣議員, BBS, MH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報告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1 號)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總幹事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副董事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TLS & Associates Ltd 董事總經理
TLS & Associates Ltd 董事

李盛白先生
廖偉廉先生
陸興邦先生
劉詠珊女士
何國鈞先生
林志明先生

4.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簡介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重點項目)的工作進展，並就重點項目的預算、工程部分、非工程部分、日後服務及營運方面的擬議安排，以及諒解備忘錄的初稿徵詢成員的意見。

5.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元朗大會堂)代表補充有關重點項目的擬議服務概要及日後的營運預算。

6.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設計公司)代表簡介重點項目中擬建大樓(新大樓)的設計方案。

7. 成員就議題所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設計公司研究調整空中花園位置的可行性，如將其座向改為面向元朗大球場，可讓新大樓的使用者享受更開揚的景觀；另有成員認為空中花園現時面向中庭的座向理想，因兩座大樓的位置接近，在設計上須同時顧及現有元朗大會堂大樓(現有大樓)的使用者在視覺上的空間感；
- (2) 建議設計公司考慮採用自動感應開關的電梯類型，以節省能源；
- (3) 反映泊車位的數目太少，另有成員認為現時的設計已善用有限空間；
- (4) 擔心新大樓設計阻擋陽光照射，不利位處中庭及室內的植物生長；另有成員建議設計公司可利用光導管將天台的自然光引入室內，以提高室內植物的存活率；
- (5) 建議增設女洗手間的數目；及
- (6) 對於外借新大樓的多用途活動室，有成員查詢向非牟利機構的擬議收費是否有調整空間，以及如何界定借用團體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

8. 設計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由於新大樓毗連現有大樓，故採用「中空設計」，讓兩座大樓之間留有適當空間，以引入自然光及改善空氣流通，而將空中花園面向中庭可加以發揮「中空設計」的優點。建築師會研究適度調整部分空中花園的座向，並會根據環境選擇適合的栽種品種；
- (2) 須根據有關建築條例設計新大樓，輔助設施如洗手間、走火通道及樓梯的數目均受法例監管，而輔助設施需佔用一定的空間，指出現時的設計已充分利用可發展的大樓面積，難以增設更多泊車位；及

(3) 會考慮各成員提交的建議並研究其可行性，以優化現時的設計。

9. 元朗大會堂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1) 由於新大樓是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並主要以團體借用場地的費用來支付部分營運開支，故合理的收費水平將有助新大樓穩健而持續發展，而擬議的收費標準日後亦會按新大樓的財政狀況、物價指數及社區人士意見作定期檢視及調整，並呈交日後就新大樓而成立的三方委員會考慮；

(2) 將參考現時社區會堂的申請資格，研究日後擴大非牟利機構收費優惠的團體範圍；及

(3) 有關節省能源的建議方案如採用自動感應開關的電梯類型已給予設計公司考慮。

10. 主席總結，成員同意上述工作報告，並通過報告中第 6 至 26 段有關重點項目的預算、工程部分、非工程部分、日後服務及營運方面的擬議安排，以及第 27 段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大綱，另請民政處及元朗大會堂繼續協助處理重點項目的籌備工作。

11. 主席續補充，由於元朗大會堂自行委聘相關顧問進行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前的籌備工作，並負責所需的顧問及地質勘探工程費用，故政府及元朗區議會無須負責有關費用。

第三項：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前期宣傳工作報告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2 號)

12.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13. 成員就議題所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考慮青少年是新大樓其中一組主要服務對象，有成員建議在宣傳手法方面注入潮流及活力元素，例如在區內當眼處讓青少年以塗鴉的藝術形式創作與重點項目相關的畫作。相較傳統的繪畫比賽，相信宣傳效果會更為顯著；

(2) 建議利用街頭宣傳方式加深市民對新大樓的認識；

- (3) 建議舉辦社區簡介會，向區內與新大樓相關的服務對象介紹新大樓的設計概念，亦可考慮就新大樓舉辦公開命名比賽；及
- (4) 建議可考慮按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進行宣傳工作，例如把宣傳內容翻譯成有關的語言。

14.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需就部分建議諮詢相關部門，視乎既定規例及指引考慮其可行性；
- (2) 除了重點項目的前期宣傳工作之外，考慮到興建新大樓需時，因此，在地區撥款中已預留適當款額，以便於重點項目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繼續舉辦相應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成員的部分建議可考慮留待於建築期內進行；
- (3) 若就新大樓舉辦公開命名比賽，可能較難確保參賽的名稱最終能切合元朗區議會及社區整體的期望；及
- (4) 考慮到少數族裔的需要，建議可透過元朗大會堂現時的少數族裔服務網絡，有效轉達與重點項目相關的資訊。

15. 主席總結，成員備悉上述報告，並請民政處繼續跟進有關的宣傳工作。

第四項：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